

合同编号:

4包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配送企业):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臣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73号梧桐大厦A座1101室



甲方通过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库房耗材类, (招标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四(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ATSCG-2024074, 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 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 就试剂耗材的买卖达成下列条款, 共同信守。

一、采购商品内容及规格等

详见后附《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包)供货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 并且产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质量管理规定, 满足本次招标

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乙方及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权利义务内容主要组成部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所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相应调整措施，确保供应的产品始终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甲方的医用耗材、试剂均满足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满足要求而导致甲方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3. 如因所供试剂或耗材致使采购人现有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当立即派人修复故障或损坏设备，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自采购人现有设备故障或损坏之日起2日内不能修复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且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根据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所提供的备用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1）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性能不低于采购人现使用的同类设备性能；（2）所提供的备用设备符合医疗相关标准；（3）所提供的备用设备为全新未开封使用，并且为同品牌设备中的最新型号。

4. 乙方公司需要提供以下资质：

- 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证
- ②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③医疗器械生产卫生许可证
-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⑤委托授权书
- ⑥质量保证协议廉洁供货协议

请将上述证件汇总交设备科备案，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资质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供货。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的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后签订合同。

四、乙方配送医用耗材、试剂方式及时间

1. 配送方式:甲方指定甲方设备科负责提供采购计划并按计划接收乙方配送的耗材、试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设备科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果没有或者不是甲方设备科提供的采购计划,乙方私自配送的,甲方不予入库使用。对存储温度有要求的耗材试剂,供货商需保证冷链配送、提供冷链运输单和实时打印的温度记录单。

2. 配送时间:急救产品 2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一般产品 72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3. 如采购人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价款金额: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额为限,具体结算单价见《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四(包)供货清单》。

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90 日进行一次结算(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

每次付款时间均在双方核对并签署结算清单且收到税务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若乙方不能提供或者发票开具有误,

甲方有权拒绝或者顺延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的账号信息：

户名：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账号：802021012010100733329

行号：402881001331

六、采购商品质保期及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低于6个月；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要按质量保证书承诺的要求执行，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均为新出厂批号的合格产品。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要按招标投标文件及质量保证书承诺的要求执行，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于各项耗材、试剂的规格、型号、数量、有效期等信息，乙方应保证准确无误，并在提供货物时附上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出厂合格证明。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预算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全部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其他约定

1. 采购医用耗材是新出厂批号的合格产品。
2. 如采购医用耗材有药监局部门抽检，配送公司要将抽检的数量补齐，同时如抽检不合格，则必须承担经济处罚的全部责任。
3. 在采购医用耗材时如遇备货积压，尽量给予退换货处理。
4. 每家配送公司必须委托一名固定的业务员处理往来送货和账目的核对，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便账目清楚方便联系。如确实要更换业务员必须报备医院设备科。
5. 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运达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
6. 若出现医用耗材、试剂外包装破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按照已损坏耗材、试剂处理在五日内给予无条件更换。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设备科专职人员)提供的采购计划配送耗材、试剂。如果没有或者不是甲方设备科提供的采购计划，乙方私自配送的，甲方不予接收入库使用。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对于乙方私自配送的耗材及试剂，甲方亦有权拒绝付款。
7. 本次供货清单内容如有与国家或省级医疗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医疗政策文件发生冲突时，对应的商品自动终止，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按相关医疗政策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配送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配送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出现二次不按时配送或一次拒绝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结算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其他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所供耗材及试剂未按照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耗材招采平台备案或取得平台产品配送权，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更换产品或产品供货商，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结算货款总金额 1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提供并被使用的耗材、试剂，甲方不予退还且无须支付对应货款。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未结算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在乙方整改过程中，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因乙方未整改部分对应的款项直至整改完成，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未来批量订单量。

5. 若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不符合合同中所列明的质量标准或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并且乙方需承担因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如配送服务、售后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若乙方未能遵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真实有效，并定期更新，如因乙方未如实披露导致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

9.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发生官方召回，乙方需负责召回的所有成本，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

1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

12.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责险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五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一份务科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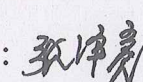
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负责人：董园霞 

委托负责人：张坤勇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2024.9.20

试剂供货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	规格	单位	分项价格
1.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胶乳液: 3*4ml 缓冲液: 4*6ml 稀释液: 2*6ml	盒	1900.00
2.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鞣花酸)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ml	盒	563.60
3.	凝血酶时间(TT)测定试剂盒(液体)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5ml	盒	535.00
4.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试剂盒(液体型)(凝固法)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ml	盒	455.11
5.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液体型)(凝固法)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ml 1*1ml 2*75ml	盒	1090.00
6.	血凝机外清洗液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L	桶	515.00
7.	血凝仪洗针液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15ml	盒	352.00

8.	异常值凝血质控品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ml*10	盒	620.00
9.	正常值凝血质控品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ml*10	盒	560.00
10.	全自动凝血测试杯	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盘*1000 支	盘	1120.00
11.	溶血剂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L*4 瓶/箱	瓶	790.00
12.	探头清洁液（五分类）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ml/瓶	瓶	90.00
13.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ml*1	盒	1900.00
14.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ml*1	盒	3700.00
1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L*1	箱	1700.00
1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L*1	箱	1095.00
17.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平 2: 3ml/瓶	支	345.00
18.	血液分析仪用质控品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平 1:3ml/瓶	支	345.00
19.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S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L/箱	箱	200.00
20.	强化清洗液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ml	瓶	900.00
21.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50ml	盒	560.00

	析仪 质控液				
22.	尿液多项 分析试纸	艾康生物技术 (杭州)有限公 司	100T/筒	筒	170.00
23.	保养液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30ml	瓶	340.00
24.	清洗液 A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5L	桶	1010.00
25.	清洗液 B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5L	桶	1010.00
26.	人绒毛膜 促性腺激 素 (hCG)检 测试剂盒 (胶体金 法)	英科新创(厦 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 人份/盒	人份	0.42
27.	一次性使 用标本杯 (透明尿 杯)	扬州市幸福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40ml 400 只/ 包	只	0.08
28.	多项目尿 液化学分 析控 制品(异 常值)	上海伊华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2*10ml	套	44.00
29.	尿液质控 正常值	上海伊华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2*10ml	套	44.00
30.	尿杯	扬州市幸福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只	0.07
31.	阴道炎五 联检试剂 盒	郑州安图生物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0T/盒	人份	21.00

32.	日常清洗液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L	桶	955.00
-----	-------	--------------	-----	---	--------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购货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保证甲方从乙方购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各族人民群众使用安全有效，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质量责任，依据《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本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销售人员的法人委托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国家法律法规的资质文件。

二、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死亡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储存、保管、养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保证所供品种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书管理规定》中的质量要求，并保证包装牢固无破损、标志清楚、不缺项。

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如甲方按包装标识要求储存、运输，在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

六、乙方负责冷链运输的，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当中按照产品的特性进行冷藏运输或者冷冻运输，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运输路途较远的应做好产品的装箱及温度保护，采取必要的温度保护或者冷

藏措施到货须提供到货温度及在途温度记录。运输条件不符合储存要求的情况造成拒收退货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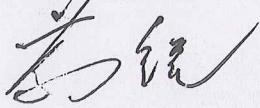
七、如乙方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接受客户的换货或退货要求。

八、乙方保证所有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如有虚假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甲方（盖章），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年9月20日

经办人：胡厚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医疗耗材试剂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有效预防医疗耗材试剂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纠正医疗活动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卫生行业阳光形象，加强医疗耗材试剂购销管理，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阿图什市人民医院与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廉洁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保证做到经销医疗耗材试剂的合法性。凡在我院经销的产品保证做到符合国家医疗耗材管理法的规定，保证产品质量，认真执行价格政策，保证产品供应，保证优质服务。

二、保证医疗耗材试剂销售人员不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厂家产品，不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耗材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三、保证医疗耗材试剂销售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医疗器械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活动。

四、医疗耗材试剂厂家和人员保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报送引进用品资料，不在非接待时间、地点递交医疗耗材资料，推荐医疗耗材试剂产品。

五、保证医疗耗材试剂销售人员不进入库房、病区、门诊、医生办公室等场所，有业务直接到设备科联系洽谈。

六、保证医疗耗材试剂经销人员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医疗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

七、进入医院的新品种具有完备的手续，按照医院规定程序办理。

八、保证认真执行、配合医院为治理商业贿赂所进行的各项工作。

九、医疗耗材试剂购销单位、经销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者，医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

十、医院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管法规》，认真执行医用耗材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接受或索要医用耗材试剂生产、经销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如医院有人员违规操作，医用耗材经销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医院纪检部门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举报。

十一、医疗机构及耗材供应商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医疗机构（公章）：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经办：王同军

耗材供货公司（公章）：

乌鲁木齐信征伟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供应商代表：

签订时间：2024.9.20